

关于“减持新规”事项的说明

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晚间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新规在保持现行持股锁定期、减持数量比例等相关制度不变的前提下，专门对现行减持制度、减持行为做了进一步修订。此次新规对于非公开发行市场影响巨大，作为定增市场的参与者，我司在新规颁布的第一时间内就与底层管理人以及市场专业人士进行了及时地沟通，积极评估新规对于我司参与定增投资的产品所带来的影响。基于目前了解到的最新情况，我司对于此次新规的解读如下：

一、新规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新规旨在防范“违规”“无序”等减持行为，引导和促进长期、价值投资，从而保障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变化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扩大适用股东范围。在规范大股东（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行为的基础上，将其他股东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纳入监管。

2、细化了减持限制。新增规定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解禁后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其持股量的 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丧失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得减持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应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等。

3、增加董监高离职后的限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避免“恶意减持”。

二、新规对于资本市场的影响

短期来看，随着解禁抛压峰值的临近，新规的出台可以有效平滑无序、大幅减持对市场造成的价格冲击，“解禁恐惧症”有望得到缓解；从中长期来看，个股的价值将回归理性，股票市场的波动性大概率也会显著下降，股市有望在筑底后平稳走强。

三、新规对于定增存续产品的影响

此次新规颁布没有设立过渡期，市场上存续的定增产品均会受到新规实施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定增项目的退出周期预计将会增加，参与定增投资的金融产品会面临产品存续期限延长的影响。新规中明确规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解除限售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本次所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 2%，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如此一来，目前市场上存续的定增产品存续期限均需要在原有期限上进行延长。

2、缓解恐慌性减持压力，提升定增组合的整体业绩新规的出台可以有效减少短期内的集中减持抛售，缓解解禁抛售压力带来的恐慌性下跌，有助于二级市场的企稳并带动定增组合整体业绩的回升。

3、定增投资更注重于“长期配置价值” 随着再融资新政以及减持新规的实施，未来定增投资将更加侧重于中长期投资价值的挖掘，更加依托于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内生增长能力，依托于管理人筛选具有超额收益能力的优质项目，以实现中长期相对稳健的回报。

四、管理人的应对措施

基于最新的监管政策，并结合与标的管理人的沟通反馈，目前我司参与定增投资的产品在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后可能会进行多次的清盘操作。在产品正常的存续期内，各底层管理人会对新规允许减持的定增标的进行择机减持。我司会在产品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后，对所减持的定增标的进行首次清算；对于产品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后仍未能减持的定增标的，标的管理人后续会在新规允许减持的时间内择机减持，我司也会根据标的管理人回款情况，进行产品的后续清盘操作，直至产品所持定增标的全部减持完毕。

新规的出台体现了监管层对于重塑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资本市场的坚定决心。在此背景下，中证金葵花感谢每一位投资者的支持和谅解，本着对投资人高度负责的态度，我司将做好各只产品的正常运作以及退出工作，积极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